

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新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暨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美尚生态”）于2020年7月2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议案暂不提交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相关议案暂不提交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暂不审议相关议案的情况说明

1、暂不审议的议案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1.00	《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2.00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2.01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2.02	发行规模
2.0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2.04	债券期限
2.05	债券利率
2.06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2.07	转股期限
2.08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2.09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2.10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2.11	赎回条款
2.12	回售条款
2.13	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2.14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2.15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2.16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2.17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2.18	募集资金管理
2.19	担保事项
2.20	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
3.00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4.00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5.00	《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6.0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议案》
7.00	《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8.00	《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9.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2、暂不提交审议的原因

2020年7月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的相关议案。目前，因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发展规划及产融计划等因素，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需作调整，并进行进一步研究论证。经审慎考虑，公司于2020年7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议案暂不提交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相关议案暂不提交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根据该事项进展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除暂不审议上述议案外，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召开地点、股权登记日等其他事项不变。

二、更新后的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事项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7月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网络投票

(1) 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会议现场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 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5、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7月27日（星期一）下午15点00分。

(2) 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7月27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7月27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7月27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6、股权登记日：2020年7月21日。

7、出席对象：

(1) 截止2020年7月2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本公司全体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山水城科教软件园B区3号楼，美尚生态三楼会议室

(二) 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具体为：

1、《关于重新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 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重新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四) 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0年7月24日上午8:30-11:30，下午13:00-16:00。

2、登记地点：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山水城科教软件园B区3号楼，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务部。

3、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还须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2）和本人身份证。

(2) 个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自然人股东应持股东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须持股东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

(3) 异地股东登记：异地股东参会，应填写参会回执（格式见附件3），传真至公司证券法务部。

(4) 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5)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山水城科教软件园B区3号楼，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务部

联系人：赵湘、朱灵芝

联系电话：0510-82702530

传真：0510-82762145

邮箱：ir@misho.com.cn

现场会议为期半天，与会股东或委托人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委托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以便签到入场。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 1。

（六）备查文件

- 1、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附件：

-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2、《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 3、《参会登记表》

特此公告。

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22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50495
- 2、投票简称：“美尚投票”
- 3、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2020年7月2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 9:30—11:30和13:00—15:00。
-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7月27日（现场会议召开当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授权委托书

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表决权，如没有作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无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 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重新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注：此委托书表决符号为“√”，请根据授权委托人的本人意见，对上述审议项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勾，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视为授权委托人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

委托股东姓名及签章：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股东持股数：

委托人股票账号：

委托日期：

说明：1、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2、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